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764	16,816
銷售成本		<u>(1,620)</u>	<u>(3,686)</u>
毛利		144	13,130
其他收入		1,228	1,892
分銷成本及一般經營開支		(21,764)	(83,64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931)	(3,74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u>-</u>	<u>68</u>
經營虧損		(24,323)	(72,297)
融資成本	6	<u>(491)</u>	<u>(873)</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4,814)	(73,170)
所得稅開支	7	—	—
本期間虧損	8	<u>(24,814)</u>	<u>(73,170)</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本集團		(3,171)	(3,31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u>(3,449)</u>	<u>(2,581)</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u>(6,620)</u>	<u>(5,892)</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31,434)</u></u>	<u><u>(79,062)</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736)	(73,130)
非控股權益		<u>(78)</u>	<u>(40)</u>
		<u><u>(24,814)</u></u>	<u><u>(73,170)</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827)	(78,496)
非控股權益		<u>(607)</u>	<u>(566)</u>
		<u><u>(31,434)</u></u>	<u><u>(79,062)</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每股仙)		<u><u>(0.12)</u></u>	<u><u>(0.3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702	35,7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1,598	168,9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3,743	14,031
		<u>202,043</u>	<u>218,7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618	4,39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3	528,903	477,7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36,539	8,860
		<u>568,060</u>	<u>493,0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4	57,060	120,492
一名股東之貸款	15	160,000	–
租賃負債		13,496	13,605
		<u>230,556</u>	<u>134,097</u>
流動資產淨值		<u>337,504</u>	<u>358,91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505	10,169
資產淨值		<u>536,042</u>	<u>567,4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35,287	2,035,287
儲備		(1,527,906)	(1,497,0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7,381	538,208
非控股權益		28,661	29,268
權益總額		<u>536,042</u>	<u>567,47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7-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高科技電動車、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以及開發先進電池材料。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九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3.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24,814,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124,19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持水平是否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融資。主要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供本集團應付到期應付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多項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未有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高科技 電動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池管理系統 及備品備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先進 電池材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收入	-	1,764	-	1,764
分部虧損	(6,581)	(1,962)	(71)	(8,61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44,212	15,897	2,162	462,271
分部負債	<u>752</u>	<u>3,163</u>	<u>157</u>	<u>4,07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收入	-	16,816	-	16,816
分部虧損	(4,745)	(10,801)	(38)	(15,5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464,842	25,696	2,237	492,775
分部負債(經審核)	<u>6,734</u>	<u>9,399</u>	<u>164</u>	<u>16,297</u>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及虧損、資產與負債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總額	<u>1,764</u>	<u>16,816</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8,614)	(15,584)
公司及未分配溢利或虧損	<u>(16,200)</u>	<u>(57,586)</u>
本期間綜合虧損	<u>(24,814)</u>	<u>(73,170)</u>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462,271	492,775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3,743	14,031
—本集團總部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751	927
—其他	294,415	204,009
	<u>771,180</u>	<u>711,742</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4,072	16,297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其他	229,989	127,969
	<u>234,061</u>	<u>144,266</u>
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電池及備品備件	<u>1,764</u>	<u>16,816</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1,764</u>	<u>16,816</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拆分：

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科技 電動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池管理系統 及備品備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先進 電池材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	-	1,764	-	1,764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電池及備品備件	-	1,764	-	1,76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1,764	-	1,764

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科技 電動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池管理系統 及備品備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先進 電池材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	-	16,816	-	16,816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電池及備品備件	-	16,816	-	16,81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16,816	-	16,816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利息	<u>491</u>	<u>87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通行稅率計算。

8.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1,620	3,686
折舊	9,020	17,312
研發成本	1,151	1,2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7,926	51,4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4	3,489
	8,480	54,911

9. 股息

董事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建議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24,7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3,13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0,352,873,000股(二零一九年：20,352,873,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兩個期間內，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九年：無）。

12. 存貨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568	3,162
製成品	-	1,184
消耗品	50	51
	<u>2,618</u>	<u>4,397</u>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	330,226	332,641
預付其他人士款項	24,095	8,3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7,032	131,285
應收董事款項	7,550	5,493
	<u>528,903</u>	<u>477,738</u>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	5,9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7,060	111,0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500
	<u>-</u>	<u>3,500</u>
	<u>57,060</u>	<u>120,492</u>

應付貿易款項基於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360天	-	5,951
	<u>-</u>	<u>5,951</u>
	<u>-</u>	<u>5,951</u>

15. 一名股東之貸款

一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概覽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 (COVID-19)，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正常商業活動依然呆滯，導致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約為1,8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6,800,000港元及13,100,000港元。

儘管如此，於本期間，本集團推行有效而嚴緊之成本控制政策，分銷成本及一般經營開支下降至約2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3,600,000港元），包括研究及開發成本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約8,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900,000港元）及折舊開支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3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本期間之虧損減少至約24,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3,200,000港元），而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4,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3,100,000港元）。

開發電池技術

本集團開發之高電壓電池組使用一種常見於各種汽車電池組之單電池及模組。每個電池組均可設定為各式各樣形狀及大小，有效填充其他不同型號汽車的可用空間之餘，不會局限影響獨特造型及舒適度之整體佈局。本集團開發之智能電池充電控制系統使電池兼容AC（交流電）及DC（直流電）快速充電模式，利用高效低排渦輪充電式雙氣缸發動機作為汽車充電及增程之電力來源。

於本期間，來自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之總收入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800,000港元）。

繼續開發高科技電動車

高科技電動車業務方面，本集團相信，基於全球城市化之趨勢和各國積極實施環境法規，對高科技、清潔及可持續運輸之需求將不斷增長，故本集團不斷發展此分部。本集團之電池組體積相對靈活，使本集團產品組合提供之汽車型號擁有獨特之外觀及內飾設計。

本集團一直為其汽車創新及產品在世界各地搜索、發掘並委聘具備高水平工程及／或製造能力之優質生產商及／或供應商。此外，為繼續發展自家電動車，本集團一直尋求與潛在業務夥伴合作之機會。

前景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全球汽車行業，見證行業不斷演進。

2019冠狀病毒病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爆發以來，一直威脅及影響全球營商環境。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概無汽車業者能獨善其身。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令全球經濟前景滿佈陰霾，惟本集團對汽車市場（尤其是世界最大的汽車市場中國）仍充滿信心，並會視乎市況不時作出調整，因時制宜。鑑於中國政府積極對抗空氣污染、收窄其境內汽車製造商與全球競爭對手之差距，我們相信，新能源汽車及其相關產品之發展將繼續備受國內外關注，成為改善空氣污染並提高經濟可持續性的主要趨勢。

本集團一直與其夥伴在先進電池技術應用上緊密合作。借助本集團在先進電池技術之專業知識，本集團就應用其夥伴將生產之先進電池材料提供技術設定建議、材料規格及優化流程服務，發掘應用旗下先進電池技術之合作機會。董事會認為，該等機會可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擴大本集團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知名團體、機構、專家及／或其他策略聯盟進行戰略性投資、合作及／或協作之機會，以期另辟蹊徑，強化本集團之供應鏈、提升產能及營運彈性，並增長知識，尤其是對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充及分散發展有利之範疇。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現有項目（包括研發項目）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其他資料

(1) 與XALT之法律糾紛之最新資料

關於本集團試圖和解由Townsend Ventures LLC、XALT Energy LLC及XALT Energy MI, LLC（統稱「XALT」）於二零一七年展開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兆能集團有限公司（「兆能」）之糾紛及後續民事訴訟（內容有關兆能與XALT Energy MI, LLC就電池供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供應協議）（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及提述），本公司一直尋求法律意見，準備展開仲裁程序，亦已向XALT提出調解建議。然而，XALT股權架構及

管理層變動間歇地干擾調解進度。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其中包括）積極接觸XALT之新管理層以與XALT重啟磋商，尋求雙方均可接納之方案，以友好及更迅速地解決糾紛及訴訟；就本集團解決糾紛之策略、本集團狀況，以及收回本集團之前根據供應協議條款向XALT提供之預付款之法律追索權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其策略，不會排除於情況有變時採取其他行動（包括於適當時候開展仲裁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進展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股東。

(2) COVID-19大流行之影響

COVID-19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爆發以來，一直影響全球營商環境。由於COVID-19業已由疫情轉變為大流行，經濟狀況之其他變動或轉差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惟影響程度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可料。本集團將會密切關注大流行之發展，以及不時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53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7,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量）約為43.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37,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9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6,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現金及財務管理採用保守及均衡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現金一般存作大部分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之存款。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水平，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足以應付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本期間，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港元及／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約8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名僱員）。本集團奉行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之總體架構內，確保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檢討並與工作表現掛鈎。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或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登載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馮銳先生（行政總裁）、黃春華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副主席）、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李正山先生、丁國傑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